

《数字市场发展与数字税治理》审稿意见回复

尊敬的编辑老师和审稿专家：

您好！感谢您对本文研究主题的肯定和研究内容的建设性意见。您的修改意见对本文质量的提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下面我们针对审稿意见进行逐条回应与修改（所有的修改在正文中用红色字体标出）：

审稿意见一：

1.新颖性不足。已有文献中，关于数字经济对传统税制挑战的分析、关于数字税的影响的论述、关于应对方式的论述比较充分。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意见。数字市场和数字税收这两个研究主题在近年已有很多研究文献进分别行了研究和讨论，确实不能算是新颖的课题。而本研究的主要贡献是通过分析数字市场的发展特征来推论出我国数字税的改革方向，目的是将这两个研究领域较好的结合起来。本文在数字市场发展对传统税制的挑战当中，把第一条和第三条修改为“（一）数字市场引发的税制结构变化”和“（三）数字市场引发地区和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问题”，使其更加具有逻辑性，随后在政策建议当中添加了税收大数据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议的作用、构建地区间的利润分配模型、在国际税收规则的讨论中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税收利益等，这些都是相对较新的研究内容。

2.对于赋予欠发达地区有关征收权、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建议充分考虑我国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具体国情。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当前的税制改革确实要注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具体国情。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就需要破除地方性市场壁垒，清理地方对外地企业的歧视性政策，因此本文删去关于“给予消费地一定征税权”的表述，而是强调“明确数字企业在地区之间的利润分配方法，也应该给予消费地更多可征税收入，减少其税收利益损失”，并且建议从国家整体层面来规定地区间的利润分配模型，防止地方之间的重复征税。

3.论文既分析了数字经济，又分析了数字税收，二者之间联系似乎不够紧密。

回复及修改：本文在“三、数字市场发展对传统税制的挑战”的“（一）数字市场引发

的税制结构变化”当中增加“平台的价值来源于用户，但是当用户不能主张分配权利、无法参与价值分配时，应当由政府代表公众出面，对数字企业通过大数据获取的高额利润征税（姚前，2020）。而且，大数据是众多用户无偿提供给数字企业的生产要素，对数字企业的征税也成为了回馈社会的一种方式（解洪涛和杨乔，2021）”的内容，在“（三）数字市场引发地区和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问题”当中增加“随着税收利益损失的加剧，一部国家开始单边征收数字税，却也加剧了国际双重征税的风险”的内容，使数字市场的税收挑战与数字税的征收联系的更加紧密。

审稿意见二：

1、从行文来看更像一篇财经新闻，全文能够夺得是描述性分析，缺乏更深入一些的理论探讨，总体来说，学理性、逻辑性都不够强。需要进一步优化。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建议。本文在数字市场现状这一节，尤其是全球数字市场现状的描述中，为了保证全面客观，引用了较多的数据，整理成图表并叙述，但是显得该部分较为冗长。因此针对文章的摘要、引言、数字市场的现状、数字市场发展对传统税制的挑战等内容进行修改、精简（具体见后续建议的修改），并增加分析内容，以增强文章的学术性和逻辑性。

2、摘要不够精炼，也不能够完整的反应出文章的主要内容。引言部分不够吸睛，逻辑性也不够强，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引文前后的逻辑关系明显存在问题，也和本文的研究主旨不够贴切。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在内容摘要部分，精简背景的叙述，直接引入税收管理实践相对落后的情况，将数字市场对传统税制的挑战以及数字税开征的内容重新概括，使内容摘要更加精练并能概括全文内容。

在引言部分，先简要叙述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市场出现的事实，简要介绍了数字市场的内涵，并引用二十大报告，说明发展数字市场对于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的重要意义，在提出数字市场对传统税收管理制度造成的挑战，以及部分国家以数字税来应对挑战，最后说明我国针对数字经济的税收管理制度比较落后，需要深化相关的理论研究，使引言部分的逻辑性更强。

3、建议作者给出数字市场的定义或者内涵，这样才能在分析国内外数字市场现状时有一个统一的逻辑主线，也有利于进行国内外对比。在此也需要增加国内外数字市场对比的相关内容。此外，在数字市场现状部分，太多的机械的描述性分析需要精炼、融合，例如花了大量篇幅描述美国的几家大的互联网公司的发展没有太多必要，概述下就行了。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在引言的开始部分，介绍了数字市场的内涵，使读者对数字市场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在全球数字市场现状和中国数字市场现状，均说明了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介绍了全球主要的互联网科技巨头和中国国内主要的互联网企业，又说明了数字经济导致的经济发展差距增加的问题，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差距拉大，以及我国国内地区经济差距扩大，这样更有利于国际和国内的对比。

在数字市场的现状部分，把不必要的图表和数据引用删去，仅用文字简介概括，使机械性描述的内容大幅度减少。

4、文章第三章“三、数字市场发展对传统税制的挑战”和第四章“四、数字税的实践”需要对调下顺序，逻辑上才合意。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意见。第三节描述了数字市场发展对传统税制构成的挑战，即当前存在的问题，许多国家面对这些问题，遭受到了税收利益的损失，而开始单边征收数字税的实践，因此第四节“数字税的实践”属于部分国家的解决办法，按照先提出总结问题、再讨论解决办法的思路，应该是先论述挑战、再论述数字税的实践，更加符合逻辑。

5、文章第三章“三、数字市场发展对传统税制的挑战”标题下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没法支撑标题，应该直接指出几个具体的挑战，不要一会儿国外，一会儿国内，一会儿行业 and 地区。并且本部分应该是后面正常的建议的主要来源。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在“数字市场发展对传统税制的挑战”部分，不再划分国外、国内、行业 and 地区，而是指出了具体挑战，数字市场引发的税制结构变化、数字市场对税收征管的挑战、数字市场引发地区和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问题，后续的政策建议也根据该部分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6、第四章“四、数字税的实践”中“（三）多国单边征收数字税对我国的潜在影响”和“（四）开征数字税的中国立场”对掉下顺序，并且“（四）开征数字税的中国立场”

应该改为“（四）开征数字税的中国实践”，这样逻辑上才能支撑章节标题。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先论述多国单边征收数字税对我国可能造成的影响，再根据这些可能的影响，讨论我国面对数字税应该采取的立场和态度，更加符合逻辑顺序。

当前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了数字税的实践，但是中国目前还没有关于数字税的实践，都只是在理论探讨当中，因此标题不宜改为“（四）开征数字税的中国实践”。

7、其实，对于本文来说，要想提升质量，最好的就是单独只写数字税治理这一个问题，而不是同时写数字市场发展和数字税治理，因为前者就是个背景，且已经是通识性问题，没什么创新，浓缩为引用中的一段选题背景即可。

回复及修改：感谢审稿人的意见。本文用较大篇幅描述数字市场的发展现状，意在突出数字市场对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以及研究数字市场税收治理的重要意义，找到数字市场当前存在的税收治理难题，完善数字市场的税收治理，也是为了数字市场更好更健康地发展，对我国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外审评议和作者回复（若有）是文章的过程性材料，我们选择其中有价值的部分，隐名后予以公开。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成果上列示该参考文献。